联合国 A/C.3/68/L.4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 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 决议,包括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

还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sup>&</sup>lt;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三章。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 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 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 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规定,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 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强调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工作组于 2013年7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了第100届会议,

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 贵工作,

-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2</sup>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批准 和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 2. 欢迎已有 93 个国家签署和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 3.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于2013年5月28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欢迎当时举行了小组讨论;
  - 4. 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3
-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开展密集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 6.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 7. 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约国依照《公约》第29条提交的第一次报告,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及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2/3 13-54394 (C)

<sup>&</sup>lt;sup>2</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68/210.

- 8.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sup>4</sup> 具有重要意义,它为所有国家确立了一整套原则,据以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 9. 欢迎工作组与该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的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 <sup>5</sup> 和妇女 <sup>6</sup> 的意见,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
- 11.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 12.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3-54394 (C) 3/3

<sup>4</sup> 第 47/133 号决议。

<sup>&</sup>lt;sup>5</sup> A/HRC/WGEID/98/1 和 Corr. 1。

<sup>&</sup>lt;sup>6</sup> A/HRC/WGEID/98/2.